

新聞稿 -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即時發放>

港人年耗 900 萬公斤木炭 促使用代替品減低環境損害

香港的木炭使用概況

燒烤是香港人十分普遍的消閒活動，由選購食物、備炭、覓地、燒烤，整個過程中也能與朋友們分享樂趣，但相信沒多少人會關注燒烤主要的燃料 – 木炭 – 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香港每年進口大約 900 萬公斤（詳見表格 1）木炭，而木炭在香港主要用作燒烤的燃料，其次為餐廳煮食（如煲仔飯、臘味）和淨化空氣。

木炭屬高耗能、低附加值的產品，生產 1 公斤木炭需要消耗約 6 – 10 公斤木材。傳統製作方法為把樹木堆放於土窯中點火，然後將土窯密封以隔絕空氣，樹木經過不完全燃燒後會「炭化」即成木炭。以人工植林為例，每公頃植林每年能生產 15 萬公斤木材，可生產木炭 1.5 萬公斤，900 萬公斤木炭即需約 600 公頃植林面積。以香港維多利亞公園面積為 17 公頃計算，香港人每年因燒烤而砍伐的林木面積約有 35 個維多利亞公園。

製作木炭對環境的損害

根據政府統計署的進口木炭資料（表格 1），現時香港木炭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如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等。據業內人士透露，大部份用作生產木炭的木材，是來自無節制的砍伐天然樹林，導致天然樹林的面積快速減少。失去樹林對整個生態環境的害處非常明顯，例如野生生物失去居所或死亡、加強溫室效應導致氣候反常。

為了保護森林資源，中國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木炭出口。個別省份（例如：陝西省）更全面禁止木炭生產經營。但是非法砍伐樹木的商業活動一直禁而不止，例如海南省在 2005 年 4 月發現村民為了一己利益而非法砍伐木麻黃樹，出售給木炭窯，致使近 13 公頃海防林樹慘遭砍伐。

為了改善以上情況，我們有以下建議予市民、零售商及政府：

建議 1 – 市民該按需要而購買炭

市民在購買炭時，應視乎需要而購買適量的炭。

參考的炭使用量：

1 個爐，燒烤 2 個小時：大約使用 2 包 10 磅重的木炭、或 1 包 10 磅重的環保炭。（數據只供參考）而燒烤後剩餘的炭可轉贈予其他燒烤人士。

建議 2 – 使用木炭的代替品

我們沒可能要求香港人停止燒烤，但市面上儘有不同種類的木炭代替品，效果與木炭接近，但對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較低。例如：

1. 環保炭

- 市面上的環保炭一般是以煤粉及木炭粉製成，據業界透露環保炭可以利用生產竹筷子剩餘的竹粉加工炭化，可以達到不斬一棵樹的目的。
- 市民購買時應留意產品是否有註明，燃燒時所排出的氣體能合乎歐美的空氣質素標準。
- 缺點：煤為不可再生能源，蘊藏量大約足夠使用二百年。

2. 竹炭／木屑製作成的炭

- 竹生長速度十分快，較容易以可再生形式生產。而利用木屑製作的炭基本上不用砍伐樹木。
- 缺點：此類炭較難燃燒，故市面上並不流行，某些品種的竹數量正逐漸減少。

3. 電燒烤爐

- 漁護署在2004年1月於三個郊野公園推行電燒烤爐試用計劃，詳情見漁護署網頁。
- 缺點：不流行，地點少。

4. 氣體燒烤爐

- 在餐廳應用方面，可使用氣體燒烤爐。
- 缺點：礙於所需設備，較難自行使用。

建議 3 – 零售商該減少供應木炭

觀察現時超市的情況，木炭佔炭產品的比例達8成以上。參考外國的例子，歐洲超市木炭的比例大約佔5成，美國超市的木炭比例更不足1成。我們希望零售商（如超市、便利店、燒烤場）等地方能逐步減少供應木炭，並增加其他代替品的比例，以減少砍伐天然樹林。惟現時普遍零售商均利用大部分貨架位置售賣木炭，令市民欠缺選擇的權利。

此外，我們亦要求木炭零售商確認售賣的木炭原料並非來自非法砍伐的樹林。

建議 4 – 於燒烤場地增設炭回收箱

跟垃圾回收箱同一概念，我們建議政府可於燒烤場地增設炭回收箱，以便收集燒烤人士剩餘的炭，循環再用。

表格 1 - 本港進口木炭資料（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署）

進口國家/地區	2003 年 (公斤)	2004 年 (公斤)	2005 年 1 月至 9 月 (公斤)
印度尼西亞	1,407,610	2,487,213	2,983,247
新加坡	2,692,648	3,590,607	1,635,940
菲律賓	1,021,217	137,070	307,718
中國	4,523,419	2,767,337	91,917
越南	---	---	18,472
台灣	16,782	4,000	7,902
美國	360,871	54,648	1,916
日本	9,016	3,024	740
韓國	---	---	209
英國	---	---	45
馬來西亞	1,100	---	---
澳洲	15,695	2,650	---
總數	10,048,358	9,046,549	5,048,106